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新加坡共和国 2025 年反诈骗保 护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
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
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
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
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部分 导言	4
第 1 条 简称与生效日期	4
第 2 条 解释	4
第二部分 限制令	7
第 3 条 限制令的含义与范围	7
第 4 条 限制令的签发	8
第 5 条 限制令的期间、撤销、变更与延长	9
第 6 条 违反限制令的罪行与罪行的和解	10
第三部分 上诉	11
第 7 条 对限制令等的上诉	11
第 8 条 指定适当人员审理上诉	12
第四部分 杂项规定	13
第 9 条 遵守限制令的豁免	13
第 10 条 附表的修订	14
第 11 条 条例	14
附表 诈骗罪行	15

本法旨在通过授权特定人员向新加坡的银行签发限制令，暂时禁止特定的银行交易以及信贷融通的授予和使用，从而保护个人免受诈骗之害。

兹由新加坡总统经议会建议及同意，制定本法如下：

第一部分 导言

第 1 条 简称与生效日期

本法为《2025 年反诈骗保护法》，自部长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起施行。

第 2 条 解释

在本法中——

“银行”指具有《1970 年银行法》第 2 条第（1）款所赋予含义的新加坡的银行；

“银行账户”，就某一被诈骗人而言，指符合下列情形的银行账户——

（a）账户内的款项记入该被诈骗人账户的贷方，且以该被诈骗人的名义持有；或

（b）账户内的款项记入 2 名或 2 名以上人士账户的贷方，且以该等人士的名义持有，而该等人士中至少 1 人为该被诈骗人；

“警察总监”指依据《2004 年警察部队法》第 6 条第

(1) 款任命的警察总监；

“通信设备”指设计用于或能够用于下列用途的机器、装置或物品——

(a) 发送或接收口头或书面讯息、语音通话或视频通话；

(b) 发送或接收电子文件；

(c) 发送或接收静止或动态图像；

(d) 发送或接收音频或视频文件；或

(e) 提供互联网接入，

且使用任何技术（包括远程通信技术），并包括移动电话、无线手持设备（如平板电脑）和可穿戴设备（如智能手表）；

“信贷融通”指——

(a) 银行向身为个人的客户授予的垫款、贷款或其他融通，且该融通使该客户可获得该银行提供的任何资金或财务担保；或

(b) 银行为身为个人的客户承担的任何其他债务；

“远程通信”指通过下列方式进行的通信——

(a) 互联网；

(b) 电话或任何其他通信设备；

(c) 电视或无线电；或

(d) 任何其他种类的电子技术或其他便于通信的技术，但不包括部长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命令宣布为就本法而言不视为远程通信的任何特定通信系统或方法；

“限制令”具有第 3 条所赋予的含义；

“诈骗罪行”指附表所指明的任何罪行；

“被诈骗人”指他人对其实施或意图实施诈骗罪行的个人；

“诈骗人”指特定人员有理由相信符合下列情形的任何人——

(a) 已实施、参与或便利实施，或已采取任何预备或促进实施针对某一被诈骗人的任何诈骗罪行的步骤，无论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其他地方；且

(b) 已为第 (a) 项所述活动或步骤之目的通过远程通信与该被诈骗人互动；

“特定人员”指具有《2004 年警察部队法》第 2 条第 (1) 款所赋予含义的警务人员，或依据该法第 64 条第 (1) 款任命的商业事务官。¹²³⁴

¹ 译者注：本法的“限制令”（restriction order）是新加坡为应对诈骗而新设的一项行政性保护措施：由特定人员（警务人员或商业事务官）向银行签发，暂时禁止自被诈骗人的银行账户转账、提款，并禁止向被诈骗人授予或允许提用信贷融通，以防止其继续向诈骗人交付财产。我国法上与之功能最为相近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 年）第 31 条、第 32 条规定的“紧急止付、快速冻结”与“限制、暂停有关电话卡、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功能”措施：我国的紧急止付、冻结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属刑事侦查中的强制性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须遵循《刑事诉讼法》与《行政强制法》的条件和程序；本法的限制令则由特定人员单方签发、无须法院或检察机关批准，其救济途径为向警察总监提出上诉（本法第 7 条），而非行政诉讼或复议。**尤其须注意：**本法所称 restriction order 与《2015 年有组织犯罪法》第 57 条的“限制令”（restraint order）并非同一制

第二部分 限制令

第3条 限制令的含义与范围

限制令指特定人员就某一被诈骗人向一家或多家银行签发的命令，该命令——

(a) 指示该银行或该等银行中的每一家，在限制令有效的任何时候不得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i) 允许自该被诈骗人在该银行维持的任何银行账户转账或提取款项；

度——后者是法院为没收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而禁止处分可变现财产的保全性命令。二者英文不同（restriction 与 restraint）、签发主体不同（特定人员与法院）、功能不同（防诈骗保护与保全没收），本译本分别译作“限制令”，阅读时请依条文语境区分。

² 译者注：本法的“特定人员”（specified officer）为警务人员或依据《2004年警察部队法》第64条第（1）款任命的商业事务官（Commercial Affairs Officer）。与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5条所确立的“公安机关牵头、有关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的各部门协同机制相比，本法将签发限制令的权力集中于警务人员与商业事务官两类主体，未设金融监管机构、检察机关的参与或审查环节。另“警察总监”（Commissioner of Police）为新加坡警察部队首长，副总监为 Deputy Commissioner；本法第8条允许警察总监指定“适当人员”（appropriate officer，即获指定为警察副总监者）代其审理上诉，此种由行政首长授权下属审理上诉的安排，与我国行政复议中由复议机关指定承办人员的做法在形式上相近，但我国行政复议机关一般为上一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而非作出决定机关的同一机关。

³ 译者注：“被诈骗人”（scam victim）指“他人对其实施或意图实施诈骗罪行的个人”。本法刻意未使用“受害人”“被害人”等刑事诉讼法上的概念，而另设定义，其法律效果是该定义构成本法各项措施的对象要件。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未设“被诈骗人”这一法定身份，对相关人员的保护主要体现为第31条至第33条规定的止付、冻结、预警劝阻、救助与救济等措施，其身份认定依附于具体案件的被害人认定。又本法“诈骗人”（scammer）并非“经定罪认定的诈骗犯罪人”，而是由特定人员“有理由相信”其已实施、参与或便利实施诈骗罪行，并曾与被诈骗人通过远程通信互动的人，属功能性、预防性的认定标准，不需要以刑事定罪为前提；我国法上与之功能相近者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38条至第42条列举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参与人，但其认定与追责以行政或刑事程序为依据。

⁴ 译者注：本法将“通过远程通信与被诈骗人互动”作为认定“诈骗人”的必要要件（第2条“诈骗人”定义第（b）项），即凡未使用远程通信手段实施的诈骗，不属本法的规制范围。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2条以“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为核心界定“电信网络诈骗”，其技术外延与本法“远程通信”的定义（含互联网、电话或其他通信设备、电视或无线电，以及任何其他电子技术）大体相当，但我国法仅要求“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并不要求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具有“互动”，故在构成要件上宽于本法。另本法“通信设备”的定义兼采功能标准与例示列举（移动电话、平板电脑、智能手表），与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未设独立定义的做法不同。

(ii) 向该被诈骗人授予任何信贷融通，或允许提用任何信贷融通；且

(b) 指明第 (a) 项所述指示生效的时间。

第 4 条 限制令的签发

(1) 特定人员在收到任何信息后，如存在下列情形，可向一家或多家银行签发限制令——

(a) 该特定人员有理由相信某一被诈骗人将会——

(i) 指示该银行或该等银行中的任何一家自某一银行账户向诈骗人转账任何款项（无论是直接转账还是通过任何中间人间接转账）；

(ii) 自某一银行账户提取任何款项，且意图将该款项（或该款项的任何部分）给予诈骗人（无论是直接给予还是通过任何中间人间接给予）；或

(iii) 向该银行或该等银行中的任何一家申请任何信贷融通，或提用该银行或该等银行中的任何一家已授予的任何信贷融通，且意图通过提用该信贷融通使诈骗人获益；
且

(b) 经考虑下列事项，该限制令对保护该被诈骗人确有必要——

(i) 任何特定人员、该被诈骗人的亲属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非营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降低该被诈

骗人成为或继续成为诈骗罪行受害人的风险而实施任何措施所需的时间；以及

(ii) 一切其他有关情形。

(2) 在第(1)款中，“亲属”，就某一被诈骗人而言，指该被诈骗人的配偶，或其兄弟姐妹或继兄弟姐妹、子女（包括养子女）、继子女、孙子女或继孙子女、侄或继侄，或甥女或继甥女。⁵

第5条 限制令的期间、撤销、变更与延长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限制令的有效期为30日，或为该命令中可能指明的任何较短期间。

(2) 特定人员可在限制令有效的任何时候撤销该命令。

(3) 限制令的撤销，不影响该命令在其撤销之日前的施行，亦不影响在该日之前为遵守该命令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

(4) 特定人员可经下列任何人的申请，变更限制令，准许受该限制令约束的银行允许由申请人或按申请人的指

⁵ 译者注：本法第4条第(1)款就签发限制令设有两项条件：一是特定人员有理由相信被诈骗人“将会”转账、提款或申请/提用信贷融通予诈骗人；二是经考虑特定人员、被诈骗人亲属或其他人士（含非营利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为降低风险所需时间及一切其他情形，该命令“确有必要”。此为预防性措施，着眼于“尚未发生的财产处分”，与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31条“发现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后可采取的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在时机上相同，均属事前干预；但我国紧急止付、冻结须“立即”采取并在24小时内完成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立即解除，而本法设有独立的期间与延长机制（第5条：30日，可延长不超过30日，且延长不得超过5次，故最长期间为180日），并设有被诈骗人及其联名账户持有人申请变更的通道（第5条第(4)款）。

示自某一被诈骗人的银行账户转账或提取款项，但须遵守该特定人员可能向该银行指明的任何限额或条款：

(a) 该被诈骗人；

(b) 该银行账户的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

(5) 特定人员如认为需要更多时间以降低该被诈骗人成为或继续成为诈骗罪行受害人的风险，可在限制令有效的任何时候将该命令延长不超过 30 日的期间。

(6) 限制令依据第 (5) 款延长的次数不得超过 5 次。

第 6 条 违反限制令的罪行与罪行的和解

(1) 任何银行无合理理由违反限制令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3000 元的罚金。

(2) 特定人员可通过向有理由被怀疑实施了第 (1) 款项下罪行的银行收取不超过 1500 元的款项，而对该罪行予以和解。

(3) 在支付第 (2) 款项下的款项后，不得就该罪行对该银行采取进一步程序。

(4) 依据本条收取的一切款项须缴入综合基金。⁶⁷

⁶⁷ 译者注：本法对违反限制令的银行仅设罚金刑，最高为 3000 元，且允许特定人员以不超过 1500 元的款项予以“和解”（composition）。该和解制度与《1966 年自由贸易区法》第 23A 条、本法第 6 条第 (2) 款所设者同属普通法域特有的行政性与刑事性之间的处置机制。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 38 条至第 41 条对金融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规定的是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等行政处罚，并另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衔接条款；我国法上并无由执法机关收取款项后即不再追究刑事程序的“和解”制度，与之功能相近的《刑事诉讼法》第 288 条“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以取得被害人谅解为前提且不消灭追诉。

第三部分 上诉

第7条 对限制令等的上诉

(1) 下列任何人可向警察总监就特定人员依据本法作出的、与限制令有关的任何决定提出上诉：

(a) 限制令所针对的被诈骗人；

(b) 受该限制令约束的银行所维持的某一被诈骗人银行账户的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

(2) 本条项下的上诉须——

(a) 按规定的格式提出，并指明提出上诉的理由；

(b) 附具规定的文件或信息；且

(c) 在收到与所上诉决定有关的通知之时起的规定期间内提出。

(3) 警察总监可驳回不遵守第(2)款的上诉人的上诉。

(4) 警察总监可——

(a) 考虑上诉人提交者以外的任何有关文件或信息；

且

(b) 以下列方式裁定上诉——

⁷ 译者注：本法对诈骗人、被诈骗人均未设定罪刑，仅以银行为规制对象——银行的义务是“不作为”（不得转账、不得授予或允许提用信贷融通），违反者构成罪行。此种“以金融机构为中介实现被害人财产保护”的立法路径，与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为主体、以“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为执法架构的模式在功能上可以对应，但我国法上金融机构的义务为“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对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进行监测”等积极义务，违反者承担行政责任；本法仅设消极义务并配以刑罚，义务内容与责任形式均不相同。

- (i) 仅基于书面证据；且
- (ii) 不举行该上诉的任何聆讯。
- (5) 警察总监在审议上诉后，可——
 - (a) 驳回上诉并确认特定人员的决定；或
 - (b) 准许上诉，并撤销、替代或变更特定人员的决定。
- (6) 警察总监对上诉的决定属终局。
- (7) 每一上诉人和任何其他规定的人均须获通知警察总监依据第(5)款作出的决定。
- (8) 对特定人员决定的上诉——
 - (a) 不影响被上诉决定的施行，也不阻止为执行该决定而采取任何行动；且
 - (b) 除警察总监另有指示外，在被上诉决定获裁定之前，该决定须予遵守。⁸

第8条 指定适当人员审理上诉

- (1) 警察总监可指定一名适当人员代其审理和裁定第7条项下的任何上诉或某一特定上诉。
- (2) 依据第(1)款作出指定后，第7条中凡提述警察总监，即包括提述如此为该上诉指定的适当人员。

⁸ 译者注：本条规定对特定人员决定的上诉由“警察总监”受理，并可指定适当人员代其审理；警察总监的决定“属终局”(is final)，且上诉“仅基于书面证据”“不举行聆讯”。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40条、第45条及《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所确立的救济路径为：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机关一般为上一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且行政复议原则上应听取申请人意见，重大、复杂的案件应当进行听证；本法将上诉限于原签发机关的行政首长系统内部、排除聆讯并赋予终局效力，与我国“司法最终救济”原则存在实质差异，适用与比较研究时应予注意。

(3) 在本条中，“适当人员”指警察总监为《2004 年警察部队法》或其附属立法的任何规定之目的，或为该法项下制定的《警察通则》《警察令》或《常规命令》之目的，指定为警察副总监的任何人。

第四部分 杂项规定

第 9 条 遵守限制令的豁免

(1) 下列主体在遵守任何限制令时，或在执行或声称执行本法项下任何职责时，已尽合理注意且善意地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的，不承担任何刑事或民事责任——

(a) 银行；或

(b) 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

(2) 在第 (1) 款中，“高级管理人员”，就银行而言，指该银行的任何董事、首席执行官、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管理人员，并包括——

(a) 任何声称以任何该等身份行事的人；以及

(b) 事务由其成员管理的银行，指该等成员中的任何成员，犹如该成员为该银行的董事。⁹

⁹ 译者注：本条对银行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在遵守限制令或执行本法项下职责时“已尽合理注意且善意”所作或不作的行为，免除刑事与民事责任。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 31 条、第 40 条对金融机构依法采取止付、冻结等措施设有相应免责与责任衔接规定，但因措施不当造成损害的，仍须依《民法典》《国家赔偿法》等承担相应责任；本法未设“因过错致损害仍应赔偿”的但书，其豁免范围宽于我国法。另本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officer）就银行而言，包括董事、首席执行官、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管理人员，并及于“声称以该等身份行事的人”，与《2015 年有组织犯罪法》第 76 条以“同意或纵

第 10 条 附表的修订

部长可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命令，修订附表。

第 11 条 条例

(1) 部长可制定条例——

(a) 以规定本法要求或准许予以规定的任何事情；且

(b) 一般为施行本法之目的。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情况下，条例可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a) 依据第 4 条第 (1) 款或第 5 条须获通知限制令的签发、撤销、变更或延长的人（在本款中各称为受影响的人）；

(b) 须通知受影响的人的人；

(c) 须通知受影响的人的时间；

(d) 可通知受影响的人的方式；

(e) 受影响的人被视为已收到通知的情形；以及

(f) 第 7 条项下上诉的程序。¹⁰

容”“可归因于疏忽”追究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构造不同，前者为免责条款，后者为归责条款。

¹⁰ 译者注：本条第 (2) 款授权条例就“受影响的人”（affected person）的通知事项作出规定，即限制令的签发、撤销、变更或延长须通知何人、由何人通知、在何时限内以何种方式通知，以及何时视为已收到通知。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冻结、止付的通知亦有相应要求（如冻结后应当通知当事人、账户开立地金融机构等），但通知义务的主体、时限与法律后果由法律、部门规章直接规定，而非交由下位法规另行规定。本法将通知事项的具体内容留待条例规定，其授权范围较宽。

附表 诈骗罪行

[第 2 条及第 10 条]¹¹

1. 《1871 年刑法典》第 416A 条、第 417 条、第 418 条、第 419 条、第 420 条、第 420A 条、第 424A 条或第 424B 条项下的罪行。

2. 对第 1 项所述罪行的教唆、犯罪共谋或犯罪未遂。

¹¹ 译者注：本附表共 2 项，第 1 项列举《1871 年刑法典》的 8 个条文，第 2 项将该项罪行的教唆、犯罪共谋与犯罪未遂一并纳入。经比对《新加坡共和国刑法典》中译本，该 8 个条文的罪名依次为：第 416A 条“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罪”、第 417 条“欺诈罪的刑罚”、第 418 条“明知可能对有义务保护其利益之人造成不当损失的欺诈行为”、第 419 条“冒名欺诈罪的刑罚”、第 420 条“欺诈并以不诚实方式诱使交付财产”、第 420A 条“以不诚实或欺诈方式获取服务”、第 424A 条“与货物或服务合同无关的虚假陈述、未披露信息或滥用职权的欺诈行为”、第 424B 条“通过虚假陈述、未披露信息或滥用职权进行欺诈”。该等罪名与我国《刑法》第 266 条诈骗罪、第 253 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第 224 条合同诈骗罪等在构成要件上并不一一对应，查阅时请以条文对照为准。